

中国民族

音乐体裁形态及教研指导

ZHONGGUO MINZU YINYUE TICAI XINGTAI JI JIAOYAN ZHID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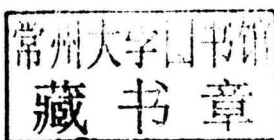
方新佩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

音乐体裁形态及教研指导

方新佩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音乐体裁形态及教研指导 / 方新佩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92-1056-9

I. ①中… II. ①方… III. ①民族音乐研究—中国
IV. ①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4621 号

书 名 中国民族音乐体裁形态及教研指导
ZHONGGUO MINZU YINYUE TICAIXINGTAI JI JIAOYAN ZHIDAO

作 者 方新佩 著
策划编辑 孟亚黎
责任编辑 孟亚黎
责任校对 樊俊恒
装帧设计 崔 蕾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501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lup@mail.jlu.edu.cn
印 刷 三河市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1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92-1056-9
定 价 6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乐记》中记载:“音乐生于物始心动”,音乐以多种方式存在,成为记录民族发展和历史的综合载体。民族音乐是各个民族共同创造出来的音乐艺术,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而中国的民族音乐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音乐范畴,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了许多音乐学的代表性著作,在漫长的发展中,各种音乐美学、律学、宫调理论、音乐种类等相继出现,直到今天都在丰富和发展着中国民族音乐,这些中华民族的文化结晶,也是祖先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

我们在对传统音乐的缅怀中,期待中国民族音乐重新走向世界中,来研究中国民族音乐,笔者在对中国民族音乐的认识理解上撰写《中国民族音乐体裁形态及教研指导》,从民族音乐的体裁形态和教研方面来论述。首先,我们知道 1840 年后,中国再次迎来了中西文化交流频繁的时代,音乐在这股思想的热潮中开始学习西方的音乐理论,发展民族新音乐;其次,中国民族音乐是因为民族、地域、时代的不同,造成了风格的千差万别,各种文化交流,使各地音乐都存在了相通性;最后,从教学方面,对自己的传统乐学、律学、美学的理论研究,是我们长期以来的使命和责任,为此,中国有一大批为之献出毕生精力的音乐家。

全书分为绪论和六个章节。绪论总论全书内容,做出简要的概述;第一至四章,分别为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体裁、文人音乐体裁、宗教音乐形态、宫廷音乐形态四部分;第五章是民族音乐教学的理论探论,包括民族音乐教学的目标与原则、方法互联网+视域下的民族音乐教学;第六章是民族音乐教学内容的系统化构建,包括民族音乐的“声”“律”“谱”的内容。

纵观全书,对章节的设置十分清晰,先理论后实践,在民族音

乐体裁形态方面,第一至四章以“体裁”为线索,内容清晰又不混淆,第五、六章则是分别对教学的理论以及教学内容做详细论述。全书内容全面,包含了民族音乐的理论,各种音乐形式的分类、作品等,书中图文结合,谱例详细,是一本理论翔实、内容丰富的研究著作。

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笔者在撰写时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理论著作,得益于许多同仁前辈的研究成果,既受益匪浅,也深感自身水平有限。希望读者阅读本书之后,对于书中难免出现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17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源起	1
第二节 研究的内容	10
第三节 研究的意义	11
第一章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体裁	16
第一节 民间歌曲及民间歌舞音乐形态	16
第二节 民间戏曲及民间曲艺音乐形态	50
第三节 民族器乐及乐种音乐形态	69
第二章 中国文人音乐体裁	75
第一节 琴乐	75
第二节 诗词吟诵调与文人自度曲	98
第三章 中国宗教音乐形态	110
第一节 佛教音乐	110
第二节 道教音乐	123
第三节 其他宗教音乐	132
第四章 中国宫廷音乐形态	134
第一节 宫廷雅乐	134
第二节 宫廷燕乐	144
第五章 民族音乐教学的理论探论	168
第一节 民族音乐教学的目标与原则	168

第二节 民族音乐教学的方法	175
第三节 互联网+视域下的民族音乐教学	205
第六章 民族音乐教学内容的系统化构建	212
第一节 民族音乐的“声”	212
第二节 民族音乐的“律”	233
第三节 民族音乐的“谱”	238
参考文献	257

绪 论

音乐的出现是世界每一个民族都有的一种文化现象,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创造了属于自己的民族音乐。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音乐进行分类、理论研究、发展、创作、教学等活动。本章绪论就是对中国民族音乐的体裁形态以及民族音乐教研的论述。

第一节 研究的源起

一、中国民族音乐的界定

中国民族音乐是从我国音乐中按照音乐的形式和风格特征所划分出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类别,主要是指中国传统音乐。在1840年以前,中国音乐就是指中国传统音乐。

在我国,一般意义上的“音乐”指的就是西洋音乐或者是在西洋音乐理念下创作的音乐,如若是有着中国自身特色或风格,或者是由中国本土乐器演奏的音乐,就需要加上一个“民族”的定语,所以,人们更习惯称之为“中国民族音乐”,而“中国音乐”却让人们有些茫然了。“中国音乐”需不需要“民族”的定语?答案在于有没有非民族的“中国音乐”,如果没有,中国音乐就是中国民族音乐,“民族”的定语是多余的,同时也有自我矮化贬低的意味,因此,今后不宜使用“中国民族音乐”的概念,凡是表示“中国民族音乐”的概念都可以用“中国音乐”来表达。

人们习以为常的“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其概念指向也是不

明确的,而且“民族音乐”和“民间音乐”又是两个相容的概念,从逻辑上看不宜并列使用,更不宜作为联合词组使用,因此建议停止使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这个概念。不再使用“中国民族音乐”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不仅不会降低中国音乐的民族属性,反而会使中国音乐的民族属性上升到了必然性和当然性的地位。一个世纪以来,在“音乐无国界”的神话光环下,众多的音乐学子沉浸在当贝多芬式的世界作曲家梦想之中,期待自己写出去中国化、具有世界普适性的鸿篇巨制,写出了许多去中国文化背景,具有明显的欧美风格特点的音乐作品。这些作品不仅把“中国音乐”甚至连自己的黑头发和黄皮肤也都视为多余,“中国音乐”就这样受到了自己的歧视,被自己边缘化了。所以,有必要疾声呼唤“中国音乐”回归本位,这也是本书提议用“中国音乐”取代“中国民族音乐”的意义所在。

封建王朝制度的覆灭是“中国现代音乐”体制形成的历史原因,中国古代音乐的雅乐与燕乐因封建王朝的覆灭难以维系,民间俗乐却以固有的方式依托乡村的自然经济生活和各种民俗活动传承下来。

尽管“中国音乐”的种类繁多,其作品更是浩如烟海,但是,以20世纪为分界线,则可以明晰地把中国音乐划分为“中国古代音乐”和“中国现代音乐”两个部分。“中国古代音乐”特有的雅乐、燕乐、俗乐体系进入20世纪后遭遇到了具有统一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作曲技术体系的欧洲音乐的挑战,此时的中国音乐以中国文化特有的宽广胸怀,拥抱并主动吸收了欧洲音乐的理念与方法,中国音乐开启了辉煌灿烂的新纪元,“学堂乐歌”就是这个音乐新纪元开始的标志。

在鸦片战争后,船舰利炮打开了中国国门,西方音乐伴随着其他文化进入中国,在借鉴相关的技术和理论后,中国传统音乐就成为我们民族的固有音乐。20世纪开始的学堂乐歌,其音乐形态和作品形式,基本上是从西方借鉴而来,这些作品已经不属于中国民族音乐的范畴,还有像钢琴曲《牧童短笛》一类的中国风格

的作品,虽然是属于中国音乐作品,但是其演奏形式是国外的,因此也不属于。反之,像民国时期诞生的陇剧、北京琴书、二胡独奏《流波曲》《二泉映月》等,他们是传统的音乐形式,传统的音乐风格,都属于中国传统音乐。

二、中国民族音乐的起源

关于音乐的起源有多种考察,人们不约而同地都关注到了音调、节奏等音乐的构成要素。作为听觉艺术的音乐,它的物质材料是声音,构成音乐主体的则是声音中的乐音。乐音构成音乐须有两个最基本的要素:节奏和音高。人类很早关注到音乐的最基本的构成要素,说明人类对它最先具有听觉美感意识。人类最终将具有听觉美感的乐音,包含节奏、音调等“选择”出来,作为音乐的音响材料。借用“语言”的概念,语音和声音的不同,在于语音比普通声音多了一种功能属性——它具有了意义,具有了感情、思想的内涵,是意识。

(一)按照地域划分

1. 中原音乐

中原音乐指的是以黄河流域为中心发展起来的音乐。中国文明的发祥地在黄河流域,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在有史料记载的漫长发展过程中,黄河流域的文明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音乐文化。引起地理位置为中原地区,所以也可以成为中原音乐,但是,汉族的音乐文化也是在个民族的音乐文化长期交融中形成的。

2. 四域晋乐

四域晋乐是除中原音乐文化以外的,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的音乐文化。其中,像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地区,同样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发祥地,有着悠久灿烂的文明。比如,长江中游的楚文

化,其中的音乐文化独树一帜,影响了许多音乐领域的创作;而珠江流域的粤文化,以及西南各少数民族的音乐文化,还有东北少数民族地区的音乐文化,尤其是西北地区河西走廊、新疆在内容的广大范围,在古代作为丝绸之路的经由路途,这里各少数民族音乐与外国音乐交融、传播,创造了风格各异的音乐,这些通称为都为中国传统音乐的形成、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外国音乐

外国音乐同样也是中国民族音乐的起源,并且中国与外国音乐文化交流由来已久。早在西周初期,周穆王带着规模庞大的乐舞队到西方各国去旅行,在“玄池”岸边举行歌舞演出,连续表演三天,并且在回国的途中,这算是中国民族音乐最早与外国交流的记载。

外国音乐大规模传入中原的开端,当在张骞出使西域之后。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伴随着佛教传入中国的印度佛教音乐和《天竺乐》。

(二)按照时间来划分

1. 三代时期

漫长的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是人类生活的早年时期,其音乐形态以集体创作的歌、舞、乐综合于一体的乐舞或歌舞为主。从黄帝时期的《弹歌》《葛天氏之乐》到夏商周的《大夏》《大武》等,形成了一脉相承的特色。

这一时期的乐舞内容多与生产劳动及大自然、氏族斗争有关,也同宗教崇拜和祭祀紧密相连。先民们用朴素的音乐思维向神灵传递着人间的信息和祈祷,以求获得富足的物质生活愿望。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音乐艺术发挥着敬神、娱神的社会功能,成为整个人类早期阶段具有共性的文化产物。

夏朝和商朝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的两个奴隶制王朝。音

乐成为奴隶主阶级用以神权统治、享乐、占卜和歌功颂德的工具。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夏商时期的乐舞和乐器等音乐规模和质量大大超过原始社会及夏商时期的乐器面貌,这是时代属性所致。

2. 西周和春秋战国

从西周至战国末 800 多年间,由于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周王朝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很大变化,从而促使音乐文化走向大发展。无论从宫廷雅乐到民间俗乐,从乐器分类到歌唱艺术,还是从音乐机构到民歌采风,从乐律理论到音乐思想等各方面,周代相对于夏商时期都呈现出崭新面貌:自西周初年开始的礼乐制度获得高度发展,并形成了以“雅乐”和“燕乐”为主体的宫廷音乐体系。

民间音乐文化呈现出繁荣景象,涌现出众多优秀的宫廷乐师和音乐家。特别是以“郑卫之音”为代表的“新乐”的流行加速了雅乐的衰落,最终形成了春秋末期“礼崩乐坏”的局面。乐器数量和种类有新的发展和提高,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编钟艺术达到了令后世瞩目的成就。乐律学方面首次提出了新理论。至战国时期形成的“百家争鸣”反映出周代音乐在美学和社会学方面达到的高峰,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3. 秦汉魏晋南北朝

秦汉一统,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共同体基本形成。先秦时期出现了一个思想解放、百家争鸣的局面,为整个中国古典美学的发展奠定了哲学基础。使先秦西汉成为中国传统音乐美学的发展端,在之后的朝代美学思想进一步发展,直到近代许多美学家仍在研究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思想,并做了大量的工作。

秦王兼并六国以后,将“六国之乐”包括钟鼓之乐、歌舞乐伎在内,集中于咸阳宫中,即将“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人之”(《史记·秦始皇本纪》),并设立主管乐舞的专门机构“乐府”,使离宫

后园歌舞俗乐不绝于耳。汉承秦制,武帝时,承秦始皇大力提倡百戏与传统巫乐、设乐府,中华文化艺术在后世的长期发展做出了贡献。

汉文化可以汉乐府为代表的汉代音乐为标志。西北、西南各地各族民间音乐、歌舞纷纷荟萃中原,相互充分吸收和交流,同时推进了中原文化艺术的新发展。其重要见证是和歌调、鼓吹等新音乐形式的孕育成熟。

张骞通西域后,横贯欧亚的丝绸之路,由此产生的兼具东西方文化特色的西域文明和百戏、杂剧、佛教及佛教艺术源源不断地传布中原。既促进了中西音乐文化的交流融合,也改变了中原文化相对封闭的发展局面,使汉代文化显示出开放的活力。上古以来的传统文化,经过吸收融合各族及西域优良文化和自我扬弃,获得了更为丰富的内容和充实的内涵。自此,以汉族音乐文化为中心的多民族、多元化的华夏音乐文化新局面逐步形成。

魏晋南北朝之际,走入谶纬魔经的正统儒学开始崩溃,社会思想异常活跃,思想领域里的思辨热情空前高涨,文化艺术领域里的文化观念争奇斗艳。随着佛教文化的深入和学术文化的自觉,以琴乐为代表的文人音乐独立发展。对美的追求,对“郑声”等俗乐文化的肯定成为时代的潮流。音乐思想领域渐趋成熟,出现了否定儒家正统思想的音乐美学“声无哀乐”。

4. 隋唐五代

隋唐五代时期歌舞大曲繁盛。唐统治者继续延用隋朝的民族政策,更广泛地对外交流,使各民族音乐文化进一步融合。

唐代高度发展的文化,同样对东亚的朝鲜、日本、越南产生巨大的辐射,终形成后世的所谓东亚汉字文化圈。与汉朝相比,唐时的疆域和政治势力有了前所未有的扩展。统治者推行安定政局、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方针,开创了从贞观(627—649)到安史之乱(755—763)之前的“开元盛世”。政治、经济的全面发展,社会环境的宽松,国内多民族文化的相互融合,中外文化的频繁交

流,使得这个时代的文化艺术呈现出广融四海、兼收并蓄、丰富多彩、生气勃勃的面貌。以“清乐”为主的汉族音乐融胡入汉,化夷为我,包孕了国内多民族与周边多国的多种多样的音乐成分。

唐代的国都长安则成为音乐文化交流的集中地,各地流行的民间音乐,如曲子、歌舞戏、变文、琵琶等作品,受到当时的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其中曲子是南北朝时期清商乐结合民间小曲和新诗体发展而形成。变文是佛教与音乐结合,逐步发展而形成。燕乐是宫廷、民间、外来三类音乐结合的产物。它们被视为是融多种类、多族类音乐文化形成的新音乐文化。宫廷乐舞经民间乐舞和四夷乐舞的融入而发展到极致。

5. 宋元时期

宋代统治阶层的文人化带来了“文治”和社会文化的蓬勃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内外贸易的兴盛更令人瞩目,它直接导致了城市的扩大和繁荣,市民人口的剧增与市民阶层的壮大。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适应市民阶层的需要,极富市井气息的市民艺术普遍地兴盛起来。

但宋朝开国不久,便面临着严重的民族矛盾。宋代中国实际上处于宋、辽、西夏、金、元等不同政权鼎峙分治的局面。北方的民族政权强大以后,不断进逼和侵扰中原。与此同时,农民起义也此起彼伏。

元朝灭宋以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融而为一。北方蒙古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农业生产受到一定的破坏,工商业和手工业却因蒙古族贵族和汉族地主的享乐生活需要,畸形得比前代更上了一层楼。大批汉族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被迫下降,反使他们在思想感情上贴近了社会底层的受压迫民众。他们反对民族与阶级压迫,艺术创作特别是杂剧艺术,比南宋时代更为激昂、深刻,在中国戏剧史、音乐史、文学史上树立了新的里程碑。元代更是实现了中国民族音乐的一次南北大融合。

6. 明清时期

明初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同时为了巩固刚建立起来的政权,朱元璋在政治、文化上却相当地集权和专制。朱元璋亲自创建为宫中祭祀、朝贺、宴飨等活动而设的宫廷乐舞,更是直接控制宫廷乐舞的同时,更严加钳制民间艺术活动。市井艺术云集之地的勾栏、瓦肆则是一片萧条。

明成化以后文人雅士们对政治灰心失意,纷纷倾情于艺术及声色,优游纵逸之风盛行。北曲、杂剧创作于正德、嘉靖年间重现生机。嘉靖以后,随着越来越多的文人投身传奇创作,传奇的体制开始走向规范。传奇出现“曲海词山”的盛况,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到了明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和市民运动兴起,音乐舞蹈不断被勃兴的传奇吸收融会,而传奇也对音乐舞蹈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剧曲在明代表演艺术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标志了此期中华艺术的发展也走进了一个新的天地。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帝国。音乐文化空前普及和高度繁荣,清一代集中国古代文化艺术之大成,并显示了向近代文化艺术演进的开拓性。以戏曲艺术为例,在经元、明两代后迎来了自身发展历史的第三个高峰。

三、中国民族音乐的传承性与习惯性

传承性是传统音乐的重要特征,在某些传统音乐品种或作品产生后,在一定的地域或特定的人群中流传开来,并且被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在这样的代代传承中又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和认知,又被人们的习惯所承认。

(一)书面的与口头的

书面的传承方式主要是通过记谱法。在中国传统音乐中,记谱法的样式有:古琴字谱、减字谱、唐代敦煌谱、宋代俗字谱、燕乐半字谱、元代方格谱、明代三弦天干谱,其他因时因地因用相继创

用的宫商谱、律吕谱、瑟谱、工尺谱、南管谱、二四谱、筋乐谱、锣鼓谱等。记谱的种类繁杂,方式极多,但共同之处都是以简略的骨干音方式记谱,谱简腔繁,谱面与实际演奏效果还是有不小差距,仅从谱式是很难理解实际演奏效果的,因此,中国民族音乐的传承是师徒之间的口传心授,这样的才能得其音板声腔,悟其神韵精髓,留下真传。

(二)官方的与民间的

我国历代统治者提倡礼乐相依,利用音乐作为教化手段,因此,常有官办音乐机构,如:周代大司乐、汉代乐府、唐代的教坊、梨园,这些机构的设置无疑都对传统音乐的整理和继承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

(三)专业性与业余性

专业性的传承,在中国民族音乐的发展中是十分神秘的,往往需要专门的拜师学艺,而这些专业性的音乐指的是在奴隶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为统治者服务的宫廷乐师,或是在一些王族、诸侯与士族大庄园主豢养的伎乐家班,或是近世以卖艺为生的各种戏曲、曲艺班社。

(四)家庭传承与师徒传承

在中国古代,尤其是奴隶制社会中,伎乐被视为卑贱职业,乐工当作奴隶主豢养的家奴隶,这样的豢养方式,使某些家庭成为音乐世家。到了封建社会中,又由于小农经济的保守性,某些伎艺被视为家庭私产,甚至于“传媳不传女”,也出现了许多子子孙孙世代相传的乐手、艺人。因此,家庭相传成为中国传统音乐的一种传承方式。与上面的论述相同,也有大量的师傅传徒弟的师徒传承方式。

第二节 研究的内容

一、民族音乐的概念与范围

民族音乐以地域与人群分属,是一个民族古往今来创造的一切音乐财富。

现代新音乐是当今创造的音乐艺术;传统音乐则是过去时期创造的音乐。传统音乐是民族音乐中的历史遗产,是指过去时代的一切民族音乐财富。它又以作者分属,分为群众业余性创作的民间音乐与文人阶层创作的专业性音乐。

文人阶层创作的专业性音乐,包括文人音乐、宗教音乐与宫廷音乐。它们是几种不同范畴、不同场合、不同阶层、不同性质的专业性音乐创作。

民间音乐包括以民间歌曲(包括民间舞歌——含舞歌、秧歌、灯歌、采茶歌、花鼓等)为基础,以及在民歌基础上产生的民族器乐、曲艺音乐与戏曲音乐。它们是不同的场合、不同体裁、不同形式、不同特征、不同表现力的业余音乐创作。

二、中国民族音乐体裁分类

中国民族音乐十分丰富多彩,可按照流行的社会层面分为民间音乐、文人音乐、宗教音乐和宫廷音乐四大类别,其中的每一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表1)。